



股票代號：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67 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七、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3
四、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58
五、董事持股情形	60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6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召開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67 號（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為提撥董事酬勞 1.15%計新台幣 326,243 元，提撥員工酬勞 2.30%計新台幣 652,48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之 1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666,15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77,769,2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0,151,200 股，扣除庫藏股 2,382,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0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108 年度盈餘。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買回股份之目的、數量、價格區間及執行情形等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7~35 頁（附件五、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發展需要，依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7,329,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32,9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8 日流通在外股數 77,769,2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80,151,200 股，扣除庫藏股 2,382,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有所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規定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代表人鄧光明)於108年8月23日辭任董事職務，擬於109年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二屆董事一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9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四、「董事選任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8~59頁(附錄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羅泳秋	學歷：逢甲大學經濟系 經歷：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00,000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務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匯旺(嘉善)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黃錦煌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中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羅泳秋 (董事候選人)	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們好：

民國一〇八年是和勤公司營運完成產線整改並調整產品組合的一年，在全球硬碟機與車用零件產業成長相對平緩的環境中，和勤公司的營收與獲利皆受到影響。展望來年，和勤公司專注於新技術導入、卓越的模具設計與製造能力、對新產品研發的專注以及對新客戶的開發能力，為我們在硬碟機零件、車用零件之領域開發掌握商機。

一、和勤公司在一〇八年度主要成就：

1. 和勤的 VCM Plate 佔全球市場的 25%，HDD 新產品進入量產，並受惠伺服器硬碟、雲端硬碟…等高階機種營收成長。
2. 車用零件發展形成變速箱、門鎖、發動機及液壓泵、座椅調節器、煞車零件 五大系統。提供 932 種不同產品的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3. 持續承諾產能投資，達成新客戶量產之需求。
4. 現任經營團隊找出營運困境的癥結點，從投資面、業務面、管理面三個方向做營運改善，逐漸展現穩健的獲利實力。

二、財務表現：

和勤公司一〇八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93 億元，較一〇七年的新台幣 24.53 億元減少新台幣 3.6 億元，衰退幅度為 14.68%；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0.2 億元較一〇七年的新台幣 1.02 億元減少 0.82 億元。和勤公司在一〇八年毛利率為 14.82%，一〇七年為 18.6%，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發生火災，由母公司和勤公司積極調配存貨及降低費用使損失降低到最低，民國一〇八年營業淨利率為 2.94%，一〇七年則為 6.85%。而在稅後淨利率方面也由一〇八年度的新台幣 0.96%，較一〇七年度度的 4.16% 減少了 3.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92,780	2,453,364
營業毛利	310,217	457,402
營業費用	(248,751)	(289,248)
營業淨利	61,466	168,154
稅前純益(損)	37,527	154,575
稅後純益(損)	20,061	102,00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26	1.36

三、技術發展：

和勤公司從模具設計、模具製作到產品產出高達九成自製率，技術與製程相對成熟與領先於汽車同業；硬碟機產業趨勢邁向雲端使用者居多，硬碟設計比以往複雜與需要高精度生產設備，亦優於硬碟機同業。和勤公司在模具設計及提高生產效能上不斷的投入心力，不斷的引進優秀的模具開發人才，並憑著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及不斷提升自動化加工的能力，透過不斷精進的技術研發，掌握未來產品趨勢先機，並創造差異化之核心價值，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四、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以台灣和勤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2. 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擴張汽車產品市場。
3. 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4. 利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的服務優勢，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及品質。
5.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6. 靈活運用資金並兼顧安全性，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二)產銷策略

1. 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2. 掌握市場脈動，不斷研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符合下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創造新的市場商機。
3. 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能力，以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 從研發階段考量對環境的友善循環，並透過產學合作及關鍵供應商不斷溝通及討論，引進低污染製程、設備評估及修正降低在整個生產製程對於環境的破壞，以「低污染製程、零污染排放、高回收利用」為生產目標，使和勤精機在「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技術面」能滿足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 IT 集中化趨勢影響，致使交易案件規模趨繁複，相對風險也提高；因此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附加

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競爭結構發展。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和勤公司憑著領先的技術與設備，回到成長的軌道，未來營運以高毛利之精密沖壓產品為主要發展目標。和勤公司專注在精沖本業，並朝精密鑄造與精密機械加工發展。我們期望藉由公司在硬碟機零件及車用零件二大事業範疇的均衡發展，讓和勤公司得以永續經營。期許以穩健的營運成果回饋全體股東與員工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黃亦翔



總經理：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附件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8	9	10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期間	107年05月24日 至 107年07月23日	107年10月12日 至 107年12月11日	109年03月20日 至 109年05月19日
預定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股 3.96%	3,000,000股 3.92%	3,000,000股 4.28%
預定買回價格區間	21元至40元	23.8元至57.81元	23.1元至56.71元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7年05月28日 至 107年06月01日	107年10月12日 至 107年11月26日	買回股份尚在執行中
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股 3.96%	3,000,000股 3.92%	買回股份尚在執行中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8.15元	37.10元	買回股份尚在執行中
實際已買回金額	114,454,781元	111,305,062元	買回股份尚在執行中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買回股份尚在執行中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758,000股	860,000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242,000股	2,140,000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本公司全職員工，包括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50%以上，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在內，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工作表現良好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工作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與未來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修訂理由
7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據金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辦規定辦理修訂</p>
16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辦規定辦理修訂</p>
20	<p>附則：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附則：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文字酌修</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639,315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

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9,894	5	\$111,740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	-	3,9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3	1,36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75	-	1,4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01,432	8	300,94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	-	4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77,903	3	81,467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6	-	2,46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8,271	3	101,844	5
1410	預付款項		2,944	-	3,0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	-	3,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9,077	19	611,087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504,879	56	1,537,383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633,102	23	108,313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140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81	-	1,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3,631	1	11,7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	27,982	1	25,5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3,815	81	1,684,062	73
1xxx	資產總計		\$2,692,892	100	\$2,295,1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10,000	8	\$354,99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835	-	599	-
2150	應付票據		729	-	3,474	-
2170	應付帳款		46,452	2	41,3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146	6	160,00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及七	46,195	2	46,4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0	-	10,7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91	-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25,708	4	89,7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0	-	3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5,006	22	707,652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699,790	26	130,50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5,059	1	21,1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56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200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5,615	27	151,828	7
2xxx	負債總計		1,320,621	49	859,480	3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512	30	764,888	33
	股本合計		801,512	30	764,888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512,998	19	512,998	22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2	4	82,79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006	3	60,1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918	5	222,390	10
	保留盈餘合計		309,916	12	365,331	17
3400	其他權益		(131,613)	(5)	(87,006)	(4)
3500	庫藏股票		(120,542)	(5)	(120,542)	(5)
35xx	權益總計		1,372,271	51	1,435,66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2,892	100	2,295,1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及七	\$639,315	100	\$981,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及七	(545,959)	(85)	(791,155)	(81)
5900	營業毛利		93,356	15	190,29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6)	-	(2,72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6	-	2,6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726	15	190,169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4,619)	(2)	(19,193)	(2)
6200	管理費用		(57,380)	(9)	(59,0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13)	(2)	(11,6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796	-	(382)	-
	營業費用合計		(84,516)	(13)	(90,242)	(9)
6900	營業利益		9,210	2	99,9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及七	8,496	1	9,9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869)	-	6,0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4,119)	(2)	(10,88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5,670	4	26,7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78	3	31,821	3
7900	稅前淨利		27,388	5	131,7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7,327)	(1)	(29,739)	(3)
8200	本期淨利		20,061	4	102,00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9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58,544)	(9)	(33,10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09	2	6,855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48,835)	(7)	(28,19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74)	(3)	\$73,813	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6		\$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	\$(1,622)	\$-	\$1,496,85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22)	1,622		-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8		(3,01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00	(8,1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15,14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7,573)					-
D1	107 年度淨利						102,009					102,00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250)	(1,946)			(28,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009	(26,250)	(1,946)	-	-	73,8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58	(27,25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0)		1,340			-
L1	庫藏股買回										(225,760)	(225,7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9							105,218	105,907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888	-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84,778)	(2,228)	-	(120,542)	1,435,669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4,888	-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84,778)	(2,228)	-	(120,542)	1,435,6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01		(10,20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56	(26,85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624)					(36,6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24					(36,624)					-
D1	108 年度淨利						20,061					20,0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835)				(4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61	(46,835)	-	-	-	(26,7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28)		2,228			-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1,512	\$-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131,613)	\$-	\$-	\$(120,542)	\$1,372,2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7,388	\$131,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76	17,499
攤銷費用	714	7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796)	382
利息費用	14,119	10,880
利息收入	(628)	(1,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670)	(26,7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4)	722
租賃修改利益	(4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6	2,72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26)	(2,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6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8)	6,49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737	(6,2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64	(65,789)
存貨減少(增加)	23,573	(29,3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	(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24	(3,181)
合約負債增加	236	599
應付票據減少	(2,745)	(420)
應付帳款增加	6,257	10,0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4)	(1,2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	(4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036	44,085
收取之利息	628	1,713
支付之利息	(15,664)	(10,655)
支付之所得稅	(14,294)	(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06	35,1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	2,49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6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082)	(10,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	17,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	(2,976)
取得無形資產	(1,658)	(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53)	4,9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548)	(53,3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010)	(103,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4,990)	86,348
舉借長期借款	695,000	136,19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9,730)	(111,9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05,907
發放現金股利	(36,624)	(15,146)
租賃本金償還	(3,1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0,458	(24,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54	(93,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40	204,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94	\$111,7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092,780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於客戶處設置發貨倉庫，履約義務滿足的時間點係於客戶提領時滿足，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係屬重

大，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72,717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3%。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31,556 仟元及 14,307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7%，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基於衡量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藉以評估預期損失率；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5,774	9	\$213,883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3,9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5	83,690	2	73,73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6	30,605	1	19,3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6	617,249	17	685,95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84,635	2	94,87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6	-	2,467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72,717	13	571,510	18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5及八	179,821	5	207,03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5	-	3,7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9,472	49	1,876,446	6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631,876	45	884,51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及八	39,3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9,610	-	10,323	-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22	-	6,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34,532	1	26,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139,098	4	297,97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1,279	51	1,224,959	40
1xxx	資產總計		\$3,650,751	100	\$3,101,4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738,276	20	\$795,355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431	-	3,632	-
2150	應付票據		729	-	3,474	-
2170	應付帳款		277,874	8	282,019	9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647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0	377,027	10	305,60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60	-	19,5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	2,520	-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25,708	3	89,72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350	-	11,9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2,122	42	1,511,295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699,790	19	130,50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5,059	1	21,12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936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3	-	2,8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6,358	20	154,441	5
2xxx	負債總計		2,278,480	62	1,665,736	5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801,512	22	764,888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12,998	14	512,998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992	3	82,79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006	2	60,1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918	4	222,390	7
	保留盈餘合計		309,916	9	365,331	12
3400	其他權益		(131,613)	(4)	(87,006)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120,542)	(3)	(120,542)	
3xxx	權益總計		1,372,271	38	1,435,669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0,751	100	\$3,101,4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092,780	100	\$2,453,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1,782,563)	(85)	(1,995,962)	(81)
5900	營業毛利		310,217	15	457,402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64,430)	(3)	(81,929)	(3)
6200	管理費用		(141,504)	(7)	(148,8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47)	(2)	(44,58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3,630	-	(13,926)	(1)
	營業費用合計		(248,751)	(12)	(289,248)	(12)
6900	營業利益		61,466	3	168,15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59,574	3	36,7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51,338)	(2)	(17,8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2,175)	(2)	(32,4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39)	(1)	(13,579)	(1)
7900	稅前淨利		37,527	2	154,5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17,466)	(1)	(52,566)	(2)
8200	本期淨利		20,061	1	102,00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9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544)	(3)	(33,1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09	1	6,8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835)	(2)	(28,1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74	(1)	\$73,81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061		\$102,00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061		\$102,0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774)		\$73,8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774)		\$73,81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6		\$1.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	\$(1,622)	\$-	\$1,496,85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22)	1,622		-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8		(3,01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00	(8,1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15,14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7,573)					-
D1	107 年度淨利						102,009					102,00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6,250)	(1,946)			(28,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009	(26,250)	(1,946)	-	-	73,8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58	(27,25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40)		1,340			-
L1	庫藏股買回										(225,760)	(225,7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9							105,218	105,907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4,888	-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84,778)	(2,228)	-	(120,542)	1,435,669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4,888	-	512,998	82,791	60,150	222,390	(84,778)	(2,228)	-	(120,542)	1,435,66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01		(10,201)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856	(26,85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624)					(36,6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6,624					(36,624)					-
D1	108 年度淨利						20,061					20,0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46,835)				(46,8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61	(46,835)		-	-	(26,7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28)		2,228			-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1,512	\$-	\$512,998	\$92,992	\$87,006	\$129,918	\$(131,613)	\$-	\$-	\$(120,542)	\$1,372,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7,527	\$154,5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805	138,541
攤銷費用	1,551	1,5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3,630)	13,9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686
利息費用	32,175	32,433
利息收入	(674)	(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73	3,083
火災損失	24,917	-
租賃修改利益	(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9,960)	(73,7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87)	9,165
應收帳款減少	72,338	38,76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235	(34,934)
存貨減少(增加)	66,272	(165,827)
預付款項減少	26,456	36,3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37	(3,18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01)	3,632
應付票據減少	(2,745)	(4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02	(19,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1,033	(13,2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553)	(9,6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3,923	126,705
收取之利息	674	712
支付之利息	(38,612)	(32,013)
支付之所得稅	(23,416)	(42,5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569	52,8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7	2,49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536)	(53,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	18,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370	(1,638)
取得無形資產	(2,446)	(1,526)
取得使用權資產	(6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018)	(7,4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57)	(247,710)
收取火災理賠款	53,99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388)	(260,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079)	220,30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40)	(409)
舉借長期借款	695,000	136,19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9,730)	(111,96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9,02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05,907
發放現金股利	(36,624)	(15,14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5,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327	90,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17)	(16,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891	(134,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883	348,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74	\$213,8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附件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85,46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28,707)
加：108年度稅後純益	20,061,37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006,1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44,606,864)
可供分配盈餘	83,305,12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06元/股)* 77,769,200股	(4,666,152)
股東紅利-股票(0.48元/股)* 77,769,200股	(37,329,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309,754

註1：發行股數 80,151,200 股 - 庫藏股 2,382,000 = 流通在外股數 77,769,200 股。

註2：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顧問係提供經營建議，改授權董事長聘任。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及考量公司長久經營發展，調整每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比。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1.3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p>
5.1.4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p>
5.1.5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p>	<p>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u>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應避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以維護股東權益</u> 。	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
5.11.6	(刪除)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依據109年1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13.1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p>
5.13.2	(刪除)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規定辦理修訂</p>
6	<p>附則：</p> <p>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6.2. 本辦法自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附則：</p> <p>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6.2. 本辦法自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4	4. 管理權責： 4.1. 制定、修改、廢止： <u>總管理處</u> 4.2. 管理責任： <u>總管理處</u>	4. 管理權責： 4.1. 制定、修改、廢止： <u>財務部</u> 4.2. 管理責任： <u>財務部</u>	修訂管理權責單位。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修定。
7.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規定修定。
8	附則： 8.1.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2. 本辦法自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依據：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董事會秘書單位。
 - 4.2. 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由董事會秘書單位辦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單位由董事長指定之。
 - 4.2.1.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2.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5.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7.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董事會議進行中，議事單位人員應報告前次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情形；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主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已屆開會時間，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10.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12.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4.1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4.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5.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7.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及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8.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19. 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條之一、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20. 附則：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第七之1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

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
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作業程序：
 -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1.1.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應避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維護股東權益。
 - 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9.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3.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5.13.2.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6. 附則：

-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6.2. 本辦法自民國 96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修訂前)

1. 依據：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目的：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
3.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4. 管理權責：
 - 4.1. 制定、修改、廢止：財務部
 - 4.2. 管理責任：財務部
5. 董事之選任應具備之條件：
 -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5.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 6.1.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6.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7. 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7.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7.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

由主席代為抽籤。

- 7.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7.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7.7.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8. 附則：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	6,412,096	10,700,988

註1：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1,200股。

註3：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黃亦翔	1,417,324	1.77
董事	謝玲	5,388,501	6.72
董事	呂永恭	1,335,000	1.67
董事	戴文成	2,035,163	2.54
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525,000	0.66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	0
獨立董事	蔡美娥	0	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700,988	13.36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至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止。
- 2、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0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4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未公開109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9年度預估資訊。